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1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芮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027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95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芮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芮妍雖預見率爾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即可能幫助該人或所屬集團從事詐欺等財產犯罪，並使該人或所屬集團得將犯罪贓款匯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21時17分許，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代價，將其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下合稱合庫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賈斯汀」之成年人及所屬之詐騙集團（下稱甲集團）使用，交付方式為：劉芮妍依指示放置提款卡在凹子底捷運站1號出口之編號13寄物櫃，密碼則透過LINE訊息告知「賈斯汀」。嗣甲集團取得合庫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1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之
02 方式詐欺黃耀德、張柔慧，使其等將款項匯入合庫帳戶內
03 （詐騙之時間、方式、金流等均詳如附表），旋遭甲集團不
04 詳成員提領一空，而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05 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06 (二)又於111年11月17日20時許，以5至10萬元之代價，將其名下
07 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之提
08 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下合稱臺銀帳戶資料）
09 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妍希」之成年人及所屬之詐
10 騙集團（下稱乙集團）使用，交付方式為：劉芮妍依指示將
11 臺銀帳戶資料以「空軍一號」之方式寄送給「馬聖潔」。嗣
12 乙集團取得臺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3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
14 間，以附表二之方式詐欺賴榮平、陳立義，使其等將款項匯
15 入臺銀帳戶內（詐騙之時間、方式、金流等均詳如附表），
16 旋遭乙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而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
17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18 (三)末因附表一、二所示黃耀德等4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
19 悉上情。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2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芮妍於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證人
22 即附表一和二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證詞、合庫帳戶與臺銀
23 帳戶之交易明細、附表一和二之「證據」欄所載證據，及被
24 告與「賈斯汀」、「妍希」間之廣告貼文暨LINE訊息紀錄截
25 圖可佐。

2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8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要旨參照），
29 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
30 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幫助犯之故意，除
31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01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02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不法
03 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
04 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被告各提供合庫、臺銀帳
05 戶資料，使甲、乙集團得分別持以作為訛詐被害人交付財物
06 及轉匯款項所用，尚難遽與直接施以詐術或提款行為等同視
07 之，被告既未參與或分擔實施詐欺、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
08 為，亦無從證明與甲、乙集團彼此間有何共同犯意聯絡，是
09 其應係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對他人詐
10 欺、洗錢犯行資以助力，依法當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11 洗錢罪。又依目前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對甲、乙集團成員人
12 數有所認知，抑或甲、乙集團果有三人以上共同正犯參與詐
13 欺犯行之情，自未可論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4 加重詐欺罪，附此敘明。

15 (三)綜上，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16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三、新舊法比較

1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2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3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4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5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6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7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8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9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30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31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1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2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3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4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5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07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08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09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13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14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15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16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8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19 5年。同一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
20 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4 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之限制；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
25 財物未達1億元，宣告刑乃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洗錢防制法前於112年6月14日即曾修正
27 過乙次（即於被告行為後，自白減刑規定共經2次修正）。
28 被告行為時有效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
29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30 （下稱行為時法）；第一次修正（112年6月14日）後改規
3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1 其刑」(下稱中間法)；嗣第二次修正(113年7月31日)後
02 之現行法則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
03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
05 法)。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修正愈趨嚴格。被告於偵
06 查中否認犯罪，惟終在審理中坦承犯行，依行為時法，被告
07 可減輕其刑，最為有利，如係中間法、裁判時法，則皆無從
08 適用自白減刑規定。

09 3.準此，依行為時法，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適用自白及
10 幫助犯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原係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
11 11月以下，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有宣告刑有
12 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最終刑罰框架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如依中間法、裁判時法，被告均僅得依幫助犯即刑
14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此屬得減(非必減)之規
15 定，則中間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16 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職
17 是，以行為時法最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18 四、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0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21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2 (二)被告各以提供合庫、臺銀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分別幫助甲、
23 乙集團實施詐欺犯行而侵害附表一告訴人、附表二告訴人暨
24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
25 時觸犯上開二罪名，均成立想像競合犯，皆從一重論以幫助
26 一般洗錢罪(共2罪)。

27 (三)被告所犯之2次幫助一般洗錢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28 予分論併罰。聲請意旨固認被告係基於同一幫助詐欺、洗錢
29 之不確定故意而先後交付合庫、臺銀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
30 員等情，惟查，被告自承：其透過兩則不同貼文廣告(警卷
31 第97頁)而分別與「賈斯汀」、「妍希」取得聯繫乙節明確

01 (金簡一卷第4-5頁)，併佐以被告所提供與「賈斯汀」、
02 「妍希」間之LINE訊息截圖內容(警卷第99至125頁)，
03 「賈斯汀」、「妍希」收購帳戶資料之說詞、提供被告之報
04 酬金額、指示被告寄送之方式等均有所差異，足認被告係各
05 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將合庫、臺銀帳戶資
06 料分別交給不同之詐騙集團，自應認定為數罪，又上情業經
07 本院當庭告知被告(金簡一卷第3至5頁)，已充分保障其防
08 禦權，而得就被告所犯2個幫助一般洗錢罪分論併罰。

09 (四)另聲請意旨雖未論及附表二編號2(即112年度偵字第9547號
10 移送併辦部分)之犯罪事實，惟此部分與附表二編號1(即1
11 12年度偵字第702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犯行，具有
12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效力所及而由本院
13 併予審究。

14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金簡一卷第4頁參照)，且其
15 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被告行為時(即112
16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30條第
17 2項之規定，就被告所犯2罪均減輕其刑，並俱依法遞減之。

18 (六)爰審酌被告兩度恣意提供自己名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
19 詐騙集團成員得以之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助長犯罪風
20 氣，造成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騙集團成員逃避查
21 緝，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
22 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復考量附表一、二所示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受損害多寡，其中被告有與告訴人黃耀
24 德、張柔慧成立調解，該2位告訴人均具狀請求予以被告從
25 輕量刑(金簡二卷第63-70頁之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
26 參照)，然被告因經濟狀況不佳而暫未按期給付(金簡一卷
27 第6頁參照)；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8 前案紀錄表參照)，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智
29 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
30 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
31 折算標準。另衡酌本件2次犯行時間相近、手法與罪質相同

01 等節，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五、沒收部分

0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供
04 犯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
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6 第38條第2項、第4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
07 定。又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9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則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0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1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之。

12 (二)附表一、二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受騙匯入合庫、臺銀帳戶之
13 款項，業經甲、乙集團成員轉提一空，已如前述，被告對此
14 無支配或處分權限，且本案之洗錢財物並未查扣，如猶對被
15 告諭知沒收，非無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6 項規定宣告沒收，俾符比例原則。又依目前卷內資料，不足
17 證明被告有因本件犯行獲得利益，本案即不生應沒收或追徵
18 其犯罪所得之問題。至被告交付之合庫帳戶提款卡、臺銀帳
19 戶提款卡暨存摺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該等物
20 品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
21 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檢察官謝長夏移送併
23 辦。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0 書記官 賴佳慧

01
02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告訴人 黃耀德	甲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8日16時22分許，撥打電話予黃耀德向其佯稱：先前網購時，因服務人員作業疏失，將黃耀德設為供應商身分，請黃耀德協助更正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合庫帳戶。	111年11月18日16時56分許	4萬9,987元	轉帳成功擷圖、通話紀錄擷圖
			111年11月18日17時3分許	3萬1,985元	
2	告訴人 張柔慧	甲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8日16時5分許撥打電話予張柔慧向其佯稱：先前張柔慧於訂房網中訂購時，因服務人員疏失，將張柔慧設為高級會員，請張柔慧協助更正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合庫帳戶。	111年11月18日17時2分許	4萬9,985元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成功擷圖、通話紀錄擷圖
			111年11月18日17時7分許	1萬8,120元	

03
04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告訴人 賴榮平	乙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8日17時24分許，透過網路與賴榮平聯繫，向其佯稱：無法在賴榮平所開設	111年11月18日20時5分許	4萬9,988元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成功擷圖、通話紀錄擷圖

01

		的網路商店購物，需配合驗證，綁定銀行網路轉帳始得解決賣場停權問題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臺銀帳戶。	111年11月18日20時7分許	4萬7,989元	
2	被害人 陳立義	乙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8日18時18分許，撥打電話予陳立義向其佯稱：先前網購時，因作業疏失重複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取消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臺銀帳戶。	111年11月18日19時23分許	4萬9,989元	轉帳成功擷圖、通話紀錄擷圖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